

#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评优奖励办法（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培养有理想、敢担当、能吃苦、肯奋斗的新时代好青年，根据上级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按国家计划录取的中国籍全日制学生。

**第三条** 江苏省高职与普通本科联合培养项目学生，“专转本”合作培养项目学生等参照执行。留学生由国际教育部门制定方案并组织实施。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以下四种评优奖励：

- （一）先进集体；
- （二）奖学金；
- （三）先进个人；
- （四）学生竞赛奖励。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是评优奖励工作的领导机构，学生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评优奖励政策制定和组织实施有关事宜。

### 第三章 奖项设置

**第六条** 先进集体包括先进班级、五四红旗团支部。

（一）校级先进班级分为标兵班级、优秀班级两类，根据相关细则评选，比例分别为全校班级总数的 3%、15%，奖励金额分别为 800 元、400 元。

（二）标兵班级在全校范围内统一评审，优秀班级名额按比例分配到二级学院。标兵班级从优秀班级中产生，占用优秀班级名额。

（三）省级先进班集体评选参考省级评选标准，奖励金额为 1000 元。国家级先进班集体评选参考国家级评选标准，奖励金额为 5000 元。

（四）校级五四红旗团支部按照相关文件评选，比例为全校班级团支部总数的 10%，奖励金额为 200 元。

（五）市级五四红旗团支部评选参考市级评选标准，奖励金额为 500 元。省级五四红旗团支部评选参考省级评选标准，奖励金额为 1000 元。国家级五四红旗团支部评选参考国家级评选标准，奖励金额为 5000 元。

**第七条** 奖学金包括综合奖学金、学习进步奖、文体活动奖、社会实践奖。

（一）综合奖学金设一、二、三等奖，根据实施细则产生。奖励金额分别为 2000 元、1000 元、500 元，奖励比例分别为参评学生人数的 5%、10%、25%。

(二) 学习进步奖、文体活动奖、社会实践奖根据实施细则产生，每种奖项每班级各一名，奖励金额为 100 元。

**第八条** 先进个人包括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大学生年度人物、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优秀毕业生、成长发展先进个人、创新创业实践先进个人。

(一) 校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根据实施细则产生。校级三好学生比例为班级人数的 5%；校级优秀学生干部每班一人；各类各级学生组织共设 20 名校级优秀学生干部，不占班级名额。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奖励金额为 200 元。

(二) 省级及以上三好学生参考上级评选标准评选。省级三好学生奖励金额为 300 元，国家级三好学生奖励金额为 1000 元。

(三) 省级及以上优秀学生干部参考上级评选标准评选。省级优秀学生干部奖励金额为 300 元，国家级优秀学生干部奖励金额为 1000 元。

(四) 校优秀团干部由团委按团干部总数 10% 评定，优秀团员由校团委根据有关文件按团员总数的 2% 评定，奖励金额分别为 100 元、50 元。

(五) 校级大学生年度人物根据评选细则产生。省级及以上大学生年度人物参考上级评选标准评选。校级大学生年度人物奖励金额为 500 元，省级大学生年度人物奖励金额为 1000 元，全国大学生年度人物奖励金额为 2000 元。

（六）校优秀毕业生按不超过毕业生总数的 10% 评定，奖励金额为 200 元。

（七）创新创业实践先进个人由双创学院按评选细则评定，不设名额限制。

（八）成长发展先进个人按实施细则不超过毕业生总数的 20% 评定。

**第九条** 经学校有关部门备案并批准，参加有关学科、专业技能、体育、艺术、实践、创新创业等竞赛，奖励办法如下：

（一）参加 I 级竞赛（仅甲等），获得一、二、三等奖的团队或个人，分别给予 20000 元、5000 元、2000 元奖励；

（二）同一竞赛项目多次参赛获奖者，按照最高奖项进行奖励，不重复奖励；

（三）奖项层次指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设一等奖以上奖项的，等同于一等奖，其他奖项降一等计算；有关奖项的金、银、铜等级，分别对应一、二、三等奖；当竞赛结果为名次时，按第一、二名为一等奖、第三、四、五名为二等奖，第六、七、八名为三等奖进行转换，其余名次不给予奖励；

（四）竞赛级别按照《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竞赛管理办法（修订稿）》（常工职院教〔2020〕21 号）文件执行；

（五）学校对获奖团队学生给予的奖励金，由团队负责学生进行分配，并报团队指导老师及所在部门审核后发放。

## 第四章 评选程序

**第十条** 非毕业班学生奖学金、先进个人每学年评定一次。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在“五四”表彰时评定。优秀毕业生在毕业离校前评定。其他评优奖励根据相关细则实施。

**第十一条** 先进班级、奖学金、先进个人、学生竞赛奖励由二级学院评定，报学生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审核。

**第十二条** 五四红旗团支部、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由二级学院团委推荐，报校团委审核。

**第十三条** 所有奖励采用无现金方式一次性发放。各类评奖评优均须在考核的基础上进行。

##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评优奖励坚持实事求是、公开公平、宁缺毋滥的原则，各项奖学金初评、终评前须分别在二级学院网站和学生工作处网站公示不少于五天，接受广大师生监督。

**第十五条** 学生对评优奖励有异议的，可向所在二级学院反映。二级学院应在三日内作出处理和回复。学生对二级学院处理仍有异议的，可在二级学院处理后三日内向学生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提出申诉。学生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在一周内作出处理和回复。

**第十六条** 经批准已获奖励的学生，如发现在评奖期间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或严重违反校纪校规情形的，应取消其获奖资格，追回奖金及证书，并给予纪律处分。

**第十七条** 受纪律处分的学生，在处分期内不得参加各类评优奖励。

**第十八条** 各项评优奖励要严格审批，奖励金发放要严格按照学校财务规范执行。

**第十九条** 工作人员在学生奖励资金分配和使用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挤占、挪用、虚列、套取学生资助资金等情形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为培养创新创业型、技术技能型等拔尖人才而单独组建的双创卓越班、劳模班等新型班级，综合奖学金奖励金额不变、评选程序不变，评选比例由新型班级所在二级单位提出申请，由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4年9月1日起施行。原《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奖励条例》（常工职院学〔2020〕5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当实际情况发生变化时，学生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可组织对相关评优奖励实施细则进行修订，由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生效。

附件：

- 1.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先进班级评选细则
- 2.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五四红旗团支部评选细则

- 3.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综合奖学金评选细则
- 4.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习进步奖评选细则
- 5.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文体活动奖评选细则
- 6.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社会实践奖评选细则
- 7.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三好学生评选细则
- 8.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优秀学生干部评选细则
- 9.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年度人物评选细则
- 10.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优秀共青团干部评选细则
- 11.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优秀共青团员评选细则
- 12.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优秀毕业生评选细则
- 13.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成长发展先进个人评选细则
- 14.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实践先进个人评选细则

#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先进班级评选细则

## 一、评选对象

行政班。

## 二、评选条件

1.具有正确坚定的政治方向。全班同学思想上积极要求上进，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具有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和较强的爱国主义和集体主义观念。

2.具有健康向上的优良班风。全班同学能积极参加学校、各二级学院组织的各项活动，有良好的道德修养，早晚自习出勤率要居同年级前列。

3.全班同学具有较高的思想道德情操。集体观念强，能自觉抵制不良倾向，遵守校纪校规，参评学年无受记过及以上处分的学生。

4.具有勤奋严谨的优良学风。全班同学学习目的明确，学习认真刻苦，班级平均分绩点和及格率居同年级前列。当学年无考试作弊现象。

5.自觉维护校园安全与宿舍文明。在参评学年内保持良好的秩序与纪律，体现了其作为先进班集体在维护校园安全与和谐环境方面的突出表现。文明宿舍达标率居同年级前列。

6.具有较好职业发展和人生规划能力。毕业班评选先进班集体，班级就业去向落实率要居同年级前列。

7.班级不存在欠费情况。

8.无诈班级优先。

9.具有安全、稳定、和谐的班风。未出现重大安全事故、无刑事案件、无不当言论和意识形态等方面问题。

10.“标兵班级”还应该在班集体建设、学风建设、校园文明建设、学院文化活动、就业去向落实率等方面有突出表现和业绩，在全院各类大型活动中成绩显著。

### **三、名额比例**

标兵班级为全院班级总数的 3%。

优秀班级为全院班级总数的 15%。

### **四、申请流程**

1.符合条件的班级提交申请，提供佐证材料，提交所在二级学院。

2.二级学院依照评选条件进行初审，将结果和佐证材料报学生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3.学生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依据评审条件进行审核，提出建议名单，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公示无异议后，发放荣誉证书。

### **五、有关要求**

标兵班级从优秀班级中产生，占用优秀班级名额。在评选标兵班级的过程中，若根据现有名额比例发现满足条件的班级名额不满一个，为确保评审的公平性与全面性，二级学院可上报一个候选班级，由学工处组织评审。

#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五四红旗团支部评选细则

## 一、参评对象

我校在籍且在智慧团建系统注册的团支部，每年“五四”期间集中评选。

## 二、评选条件

### 1.政治建设好。

注重加强团员政治教育和青年思想政治引领，组织团员青年认真学习党的科学理论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引导团员青年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 2.组织基础好。

团组织稳定性较强，按期换届，班子配备齐整，政治强、业务精、作风实，管理严格。组织建设规范、团情底数清晰，发展团员程序严、质量高，“三会两制一课”、主题教育和主题团日等组织生活规范落实，完成率100%；扎实推进对标定级，“智慧团建”平台中团组织、团员、团干部基本信息录入率100%，团员教育管理经常，有团的活动阵地。能够很好地完成各级团组织布置的各项活动和任务，“青年大学习”网上主题团课平均参与率不低于95%。

### 3.联系服务好。

密切联系团员青年，积极向二级学院团委、党总支和学校团

委等有关方面反映、推动解决青年利益诉求。围绕团员青年在成长发展、创新创造、志愿服务、济困助学、就业创业、岗位建功、实践教育等方面的现实需求，提供有效服务，形成社会功能，团员青年参与度高、获得感强。

#### 4.作用发挥好。

组织团员青年围绕国家和地方重大战略、学校中心任务和突发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急难险重”工作创先争优、积极奉献，充分发挥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团员模范带头作用突出，服务大局成效好，对共青团工作评价高。

### 三、名额比例

班级团支部总数的 10%。

### 四、申请流程

1.规范组织开展团员教育评议工作，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在日常考核、团员教育评议和工作总结的基础上，充分发扬民主，采用推荐与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估。

2.五四红旗团支部的申报，由二级学院团委推荐，党总支审核，经公示无异议后报校团委。校团委在初审的基础上组织专家对申报单位进行评审确定。申报五四红旗团支部的团组织须由团支部书记参加评审会，报告本支部的有关情况和工作特色。评审会时间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通知。

3.校团委在每年“五四”期间对五四红旗团支部进行表彰并颁发证书。各团支部将受表彰情况及时录入“智慧团建”平台系

统。

## 五、有关要求

1.学校将遴选推荐获评校级五四红旗团支部集体参加江苏省、常州市“两红两优”的评比。

2.受到表彰的集体在3年内有严重违纪违法、造成恶劣影响或受到处分或道德品质败坏、腐化堕落等造成恶劣影响等不宜保留荣誉称号的由学校团委撤销其荣誉。

3.要广泛宣传、扩大选树知晓面，规范评选流程，严格评选标准，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认真组织评选，把先进典型评选出来。

#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综合奖学金评选细则

## 一、参评对象

综合奖学金评定对象为在校生，参评学年为第一学年和第二学年。

## 二、评选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道德品质优良，模范执行大学生守则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

2.勤奋学习，努力掌握所学专业的基本知识、基本技能，学习成绩优异。必修课成绩均及格。

3.积极参加校内外各类文体活动及社会实践活动，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

4.综合素质测评在前 50%。基础性测评在良好以上。

## 三、名额比例

综合奖学金获奖人数为参评学生总数的 40%，分为三个等级，一等奖学金比例为 5%，二等奖学金比例为 10%，三等奖学金比例为 25%。

## 四、评选流程

1.各二级学院开展综合素质测评。

2.各二级学院组织班级核对综合素质测评结果，公示无异议后，报学生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3.学生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依据评审条件进行审核，提出建议名单，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公示无异议后，发放荣

誉证书。

## 五、有关要求

(一)学生在参评学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具备评定资格:

- 1.保留入学资格的;
- 2.休学或保留学籍的(另有规定除外);
- 3.受到纪律处分未解除的;

(二)以学生基础性测评分和学科成绩测评分加权之和为依据确定综合奖学金等级,即  $30\%G1+70\%G2$ 。

#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习进步奖评选细则

## 一、参评对象

在校生，参评学年为第一学年和第二学年。

## 二、评选条件

学习进步奖的评选注重学生的内在驱动力、实际学业改善的程度以及他们在面临困难时展现的决心和韧性，以下是学习进步奖参评条件，申请人不需要完全满足所有条件，但应在某些方面具备显著优势或综合表现优异：

### 1.学业进步显著

在过去一学年内，学习成绩有明显提升，学生的学习态度转变积极，在课程难度增加或专业领域深入的情况下，仍能克服困难，保持连续性学业进步。

### 2.努力程度和自我提升

积极参加课外辅导、学习小组或利用图书馆资源，自主研读拓展材料、撰写读书笔记、积极参与竞赛或课题研究等；成功通过重修或补考，有效改进自身学术短板，且在后续课程中表现出显著提升。

### 3.综合素质提升

能够分享自己的学习经验，帮助其他同学共同进步，具有良好口碑；对未来学业规划有明确目标和实际行动，展现出较强的学习能力和职业发展潜力。

### 4.特殊情况考量

面对家庭、健康或其他个人生活方面的挑战时，仍能坚持学习，实现逆境中的飞跃。

### **三、名额比例**

每班 1 人。

### **四、申请流程**

1.符合条件的学生提交申请，提供佐证材料，提交所在二级学院。

2.二级学院依照评选条件进行初审，将结果和佐证材料报学生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3.学生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依据评审条件进行审核，提出建议名单，学校学生资助工作小组审定，公示无异议后，发放荣誉证书。

### **五、有关要求**

学生在参评学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具备评定资格：

- 1.保留入学资格的；
- 2.休学或保留学籍的（另有规定除外）；
- 3.受到纪律处分未解除的；

#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文体活动奖评选细则

## 一、参评对象

在校生，参评学年为第一学年和第二学年。

## 二、评选条件

文体活动奖旨在鼓励广大学生积极投身于各类体育、艺术和文化活动中，促进全面发展，弘扬校园文化，增强集体荣誉感和团队合作精神。以下是文体活动奖参评条件，申请人不需要完全满足所有条件，但应在某些方面具备显著优势或综合表现优异：

### 1.文体活动参与成绩

主动参与并完成多项校级、院级和班级文体活动，成绩突出，包括但不限于体育竞赛、文艺演出、创意设计等活动；在参与的活动中，至少在一个或多个领域内取得优异成绩，例如荣获比赛奖项、获得观众和评委的高度认可等。

### 2.技术能力与艺术造诣

在体育技能或艺术特长方面有所建树，具备较高的专业水平，其技术能力、舞台表现力或创新能力得到了显著提升；参加校外大型文体活动或省级以上级别比赛并取得荣誉，为学校赢得了声誉。

### 3.组织与领导能力

在组织策划文体活动中担任核心角色，如活动发起人、团队队长或主要负责人，有效地组织和动员同学们参与，展示了出色的组织协调能力和领导才能；通过自身努力使所组织的活动产生

较大影响，提升了校园文体活动的整体水平和质量。

#### 4.示范效应与影响力

所参与的文体活动产生了广泛的校园内外影响，对提高学校知名度和培养学生文体兴趣起到了积极作用；作为榜样人物，激励身边的同学积极参与文体活动，形成良好的校园文体风尚。

#### 5.道德品质与团队精神

在活动过程中展现出良好的体育道德、艺术修养和团队合作精神，尊重他人，公平竞争；关注身心健康，通过积极参加文体活动，体现了阳光健康的生活态度和人格魅力。

### 三、名额比例

每班 1 人。

### 四、申请流程

1.符合条件的学生提交申请，提供佐证材料，提交所在二级学院。

2.二级学院依照评选条件进行初审，将结果和佐证材料报学生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3.学生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依据评审条件进行审核，提出建议名单，学校学生资助工作小组审定，公示无异议后，发放荣誉证书。

### 五、有关要求

学生在参评学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具备评定资格：

1.保留入学资格的；

- 2.休学或保留学籍的（另有规定除外）；
- 3.受到纪律处分未解除的；

#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社会实践奖评选细则

## 一、参评对象

在校生，参评学年为第一学年和第二学年。

## 二、评选条件

社会实践奖旨在表彰在社会实践中积极探索、勇于实践、成果显著、富有社会责任感的学生。以下是社会实践奖参评条件，申请者不一定需要满足所有条件，但应在其参与的社会实践领域内展现出独特价值和突出贡献：

### 1. 实践活动的深度与广度

积极参与校内外的社会实践活动，包括志愿服务、实习实训、社会调查、公益活动、创新创业等，并保证活动的质量和频次；在实践活动中，能深入基层、关注社会热点问题，展现出持续的热情和投入，年度累计社会实践时长或活动数量在同年级学生中处于领先地位。

### 2. 实践成果与社会影响力

在社会实践中取得实质性的成果，如解决实际问题、推动社区发展、创新公益模式等，并能提供详实的数据、案例或研究成果予以证明；实践成果获得了社会公众、媒体或相关部门的认可，对所在地区或行业产生了积极的社会影响力。

### 3. 解决问题的能力与创新能力

在社会实践过程中表现出优秀的独立思考和问题解决能力，提出具有创新性和可行性的解决方案；通过实践活动，将所学专

业知识应用于实践，或在实践中发掘新知识，实现了理论与实践的有机结合。

#### **4.团队协作与领导力**

在社会实践团队中担任关键角色，发挥出色团队协作和领导能力，带领团队顺利完成实践任务；能够有效调动和整合资源，激励团队成员共同成长，形成良好的团队合作氛围。

#### **5.社会责任感与公民素养**

秉承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关心社会发展，致力于公共利益和社会进步；在实践中展现出良好的公民素养，遵循法律法规，传递正能量，为构建和谐社会贡献力量。

### **三、名额比例**

每班 1 人。

### **四、申请流程**

1.符合条件的学生提交申请，提供佐证材料，提交所在二级学院。

2.二级学院依照评选条件进行初审，将结果和佐证材料报学生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3.学生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依据评审条件进行审核，提出建议名单，学校学生资助工作小组审定，公示无异议后，发放荣誉证书。

### **五、有关要求**

学生在参评学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具备奖评定资格：

- 1.保留入学资格的；
- 2.休学或保留学籍的（另有规定除外）；
- 3.受到纪律处分未解除的；

#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三好学生评选细则

## 一、参评对象

在校生，参评学年为第一学年和第二学年。

## 二、评选条件

1.品德好。热爱党、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热爱人民，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能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遵守《江苏大学生文明公约》《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讲文明、有礼貌，有良好的道德修养，遵纪守法、作风正派，诚实守信，团结同学，乐于助人，热爱劳动，爱护公物，关心集体，积极参加学校、二级学院及班级各项集体活动。

2.学习好。学习目的明确，学习态度端正，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科技活动；必须是同批次校一、二等奖学金获得者，无不及格课程；综合素质测评成绩 G 位于班级前 25%。

3.身体好。坚持参加体育锻炼，认真上好体育课；积极参加文体活动，体育成绩 80 分及以上。退役军人免修体育的不作要求。

## 三、名额比例

不超过班级学生总数的 5%。

## 四、申请流程

1.符合条件的学生提出申请，提供佐证材料，提交所在二级学院。

2.二级学院依照评选条件进行初审，将结果和佐证材料报学

生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3.学生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依据评审条件进行审核，提出建议名单，学校学生资助工作小组审定，公示无异议后，发放荣誉证书。

## **五、有关要求**

学生在参评学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具备评定资格：

- 1.保留入学资格的；
- 2.休学或保留学籍的（另有规定除外）；
- 3.受到纪律处分未解除的；

#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优秀学生干部评选细则

## 一、参评对象

在校生，参评学年为第一学年和第二学年。

## 二、评选条件

1.思想素质好，热爱党、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热爱人民，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自觉遵守《江苏大学生文明公约》《大学生行为准则》，讲文明有礼貌，有良好的道德修养，遵纪守法，作风正派，诚实守信，团结同学，乐于助人，热爱劳动，爱护公物，关心集体，积极参加学校、二级学院及班级各项集体活动，担任主要学生干部。

2.学习目的明确，学习态度端正，各科成绩优良，总成绩排名位列本班级前 35%，必修课无不及格课程，综合素质测评成绩位于班级前 35%。

3.积极参加文体活动，认真上好体育课，身体健康，体育成绩优良或 70 分及以上，体育课程免修，以及暂缓或免于执行国家体质健康测试的学生可不作要求。

4.优秀学生干部须担任在校学生干部满一学年，能积极组织同学开展各种集体活动，热心于社会工作，在学生中有较高威信，工作认真负责，以身作则，善于管理，榜样作用明显，工作实绩显著。

## 三、名额比例

每班 1 名。

各级各类学生组织共 20 名。

#### **四、评选流程**

1.符合条件的学生提交申请，提供佐证材料，提交所在二级学院。

2.二级学院依照评选条件进行初审，将结果和佐证材料报学生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3.学生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依据评审条件进行审核，提出建议名单，学校学生资助工作小组审定，公示无异议后，发放荣誉证书。

#### **五、有关要求**

学生在参评学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具备评定资格：

- 1.保留入学资格的；
- 2.休学或保留学籍的（另有规定除外）；
- 3.受到纪律处分未解除的；

#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年度人物评选细则

## 一、参评对象

在校学生。

## 二、评选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2.学习刻苦、目的明确，成绩优秀，有较强的实践能力与创新精神，综合素质测评总评成绩在专业名列前茅；

3.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社会公益活动，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方面表现突出；

4.无任何违纪违法行为；

5.所推荐学生的事迹应主要集中在近3年，原则上已获得我校往届“大学生年度人物”和“江苏省大学生年度人物”荣誉称号的大学生如无新的突出事迹，不再参评。曾受到党和国家及各有关部门各级各类表彰的优秀大学生也可参加评选。

## 三、名额比例

不超过20人。

## 四、申请流程

1.符合条件的学生填写申报表，提供佐证材料，提交所在二级学院。

2.二级学院依照评选条件进行初审，将结果和佐证材料报学

生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3.学生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依据评审条件进行审核，提出建议名单，学校学生资助工作小组审定，公示无异议后，发放荣誉证书。

## **五、有关要求**

各学院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本学院范围内加强宣传，努力挖掘，推荐优秀人选参加评选，学生工作处在全校范围进行宣传和表彰。

#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优秀共青团干部评选细则

## 一、参评对象

在校基层团组织中的学生团干部，团属青年学生组织主要干部。根据团中央、团省委评选类别，分为优秀共青团干部和团支部书记专项两类。每年五四期间集中评选。

## 二、评选条件

### （一）优秀共青团干部

在满足“优秀共青团员”申报资格条件基础上，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注重深入基层，有较强的青年群众工作本领，勤于思考钻研，善于开展理论政策宣讲和思想引领，善于把握青年脉搏、组织发动青年；

2.热爱党的青年工作，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勇于改革创新，面对“急难险重”任务冲锋在前、迎难而上，对错误言行和不良习气敢于坚持原则、驳斥斗争；

3.密切联系青年、热心服务青年、反映青年呼声，切实为青年办实事、解难事，对青年开展有效服务和引导工作，在青年中具有较高威信；

4.坚持围绕党政中心任务和青年需求开展工作，认真执行党的指示和团的决议，具有较强的团务工作能力，积极探索创新，在团的岗位上取得突出成绩；

5.不与优秀共青团员兼报。

## （二）优秀共青团员干部—团支部书记

主要面向团支部团支书。在满足“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申报资格条件基础上，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深入青年群体、充分彰显基层共青团干部作为，严格落实《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团支部工作清单制度》等团的基层建设相关部署要求，大力推动团支部工作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充分激发支部活力。所在团支部建设成效明显，团员满意度高，“对标定级”评定等次为“五星级”。“智慧团建”平台中团组织、团员、团干部资料录入完整率100%，支部“三会一课两制”、主题教育及主题团日等组织生活完成率100%。

2.工作开拓创新，在思想引领、团建创新、服务团员青年、维护青年合法权益、基础团务、志愿服务、新媒体运用等方面工作成绩突出，支部建设有特色、有亮点，具有一定的典型示范作用。

3.担任团支部书记1年以上。

4.不与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兼报。

### 三、名额比例

团干部总数10%。

### 四、申请流程

1.规范组织开展团员教育评议工作，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在日常考核、团员教育评议和工作总结的基础上，充分发扬民主，

采用推荐与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估。

2.优秀共青团干部的申报以二级学院为单位，在民主评议的基础上，经各团支部、班主任、辅导员推荐，二级学院团委初审，经公示无异议后上报校团委审定。校级学生组织的由校团委根据工作表现直接推荐，不占用二级学院名额。

3.校团委在每年“五四”期间对优秀共青团干部进行表彰并颁发证书。各团支部将受表彰情况及时录入“智慧团建”平台系统。

## **五、有关要求**

1.学校将遴选推荐获评优秀共青团干部的参加江苏省、常州市“两红两优”的评比。

2.受到表彰的个人在3年内有严重违纪违法、造成恶劣影响或受到处分或道德品质败坏、腐化堕落等造成恶劣影响等不宜保留荣誉称号的由学校团委撤销其荣誉。

3.要广泛宣传、扩大选树知晓面，规范评选流程，严格评选标准，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认真组织评选，把先进典型评选出来。

#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优秀共青团员评选细则

## 一、参评对象

综合奖学金评定对象为在校生，参评学年为第一学年和第二学年。我校在籍学生中未满 28 周岁的团员，每年“五四”期间集中评选。

## 二、评选条件

1. 团龄 1 年以上，2017 年以后入团的须有全国统一的发展团员编号，上一年度教育评议结果为“优秀”，年满 18 周岁的原则上应当已向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

2.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青年的希望和要求，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有浓厚的家国情怀，带头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3. 带头学习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维护民族团结，积极传播青春正能量，勇于和不良言行作斗争，参与志愿服务、社会实践、社区（村）报到等社会活动表现突出，年度志愿服务时长不少于 20 小时。

4. 学习成绩优异，在本职岗位上取得突出业绩，能够在团员青年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5. 无违规违纪行为，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团的章程，履

行团员义务。

6.按要求参加“三会两制一课”和团的主题教育活动，青年大学习参与率高。

### **三、名额比例**

学校团员总数的2%。

### **四、评选流程**

1.规范组织开展团员教育评议工作，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在日常考核、团员教育评议和工作总结的基础上，充分发扬民主，采用推荐与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选。

2.优秀共青团员的申报以二级学院为单位，在民主评议的基础上，经各团支部、班主任、辅导员推荐，二级学院团委初审，经公示无异议后上报校团委审定。校级学生组织的先进个人由校团委根据工作表现直接推荐，不占用二级学院名额。

3.校团委在每年“五四”期间对优秀共青团员进行表彰并颁发证书。各团支部将受表彰情况及时录入“智慧团建”平台系统。

### **五、有关要求**

1.学校将遴选推荐获评优秀共青团员参加江苏省、常州市“两红两优”的评比。

2.受到表彰的个人在3年内有严重违纪违法、造成恶劣影响或受到处分或道德品质败坏、腐化堕落等造成恶劣影响等不宜保留荣誉称号的由学校团委撤销其荣誉。

3.要广泛宣传、扩大选树知晓面，规范评选流程，严格评选

标准，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认真组织评选，把先进典型评选出来。

#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优秀毕业生评选细则

## 一、参评对象

应届毕业生。

## 二、评选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道德品质优良，模范执行《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

2、遵纪守法，师生反映良好。入学以来，没有受到学校、二级学院通报批评或任何处分，每学年基础性素质测评均为优良，达到毕业各项要求，能正常毕业；

3、学习刻苦，目标明确，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和较强的实践能力；

4、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社会公益活动、身体健康；

5、已获得理想的工作机会，展现出良好的职业前景；或者被高校录取继续深造。

6、在校期间同时获得过以下三项荣誉（奖励）：

（1）校级及以上“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大学生年度人物”“十佳学生干部”荣誉称号之一；

（2）国家奖学金、院级一等奖学金或二等奖学金；

（3）院级及以上各类竞赛获奖。

## 三、名额比例

不超过毕业生总数的 10%。

#### **四、申请流程**

1.符合条件的学生提交申请，提供佐证材料，提交所在二级学院。

2.二级学院依照评选条件进行初审，将结果和佐证材料报学生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3.学生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依据评审条件进行审核，提出建议名单，学校学生资助工作小组审定，公示无异议后，发放荣誉证书。

#### **五、有关要求**

（一）优秀毕业生的毕业资格由教务部门负责审核。

（二）学生在参评学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具备评定资格：

- 1.休学或保留学籍的（另有规定除外）；
- 2.受到纪律处分未解除的；

#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成长发展先进个人评选细则

## 一、参评对象

应届毕业生。

## 二、评选条件

### （一）基本条件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能够在广大学生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 （二）参评条件

成长发展先进个人的评审着重关注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岗位实践成就以及在职业规划和升学深造中所展示的远见卓识与执行力。以下是成长发展奖的参评条件概述，申请人无需全面符合所有标准，但在某些核心领域应具备突出的表现或展现出整体性的卓越素质：

#### 1. 社会工作方面

须担任大二及大三两个学年班级及以上主要学生干部，能积极组织同学开展各种集体活动，热心于社会工作，在学生中有较高威信，工作认真负责，成绩显著。

#### 2. 岗位实践方面

在岗位实践中表现优良，恪守职责、勤于奉献、爱岗敬业，受到岗位实践单位和实习指导教师好评。

#### 3. 公益服务方面

热心公益事业，积极组织或参加校内外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活动，产生积极影响。

#### 4. 自立自强方面

面对逆境迎难而上，自立自强克服困难，积极乐观，有突出的自强事迹或个人成就。

#### 5. 升学深造方面

参加专转本统一考试，被本科院校录取，并参加深造。

#### 6. 科技创新方面

积极参与科研项目，成功申请发明专利。

#### 7. 其它方面

思想引领、道德风尚、国防贡献等方面表现优异

### 三、名额比例

不超过毕业生总数的 20%。

### 四、申请流程

1. 符合条件的学生提交申请，提供佐证材料，提交所在二级学院。

2. 二级学院依照评选条件进行初审，将结果和佐证材料报学生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3. 学生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依据评审条件进行审核，提出建议名单，学校学生资助工作小组审定，公示无异议后，发放荣誉证书。

### 五、有关要求

学生在参评学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具备评定资格：

- 1.休学或保留学籍的（另有规定除外）；
- 2.受到纪律处分未解除的；

#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实践先进个人评选细则

## 一、参评对象

应届毕业生。

## 二、评选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即可：

1.获得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等授权（排名第一，如学校教师为第一发明人的可放宽至排名第二）；

2.主持江苏省大学生创新创业培育计划项目并通过结项（第一主持人）；

3.已注册并开展实际运营的创业实体负责人；

4.在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TRIZ杯全国大学生创新方法大赛、“发明杯”全国高职院校大学生专利创新大赛等竞赛中获得省级二等奖以上的（排名第一）；

5.获评其他省级以上创新创业荣誉的个人或项目主持人（排名第一）。

## 三、评选名额

符合条件者均可申报。

## 四、申请流程

1.符合条件的学生填写申报表，提供佐证材料，提交所在二级学院。

2.二级学院依照评选条件进行初审，将结果和佐证材料报创

新创业学院。

3.创新创业学院依据评审条件进行审核，提出建议名单，学校学生资助工作小组审定，公示无异议后，发放荣誉证书。

## **五、有关要求**

1.双创卓越班学生参评推荐工作由创新创业学院组织开展。

2.获评创新创业实践先进个人所主持的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入驻学校“青创工程”大学生创业园开展项目孵化和运营。